

榕城区粮食局和商业局现办公大楼，除榕城区今年4月20日前已进住并经双方政府办公室认定的家属房间继续由榕城区使用外，其余房间全部借给揭东县安排给上述干部家属和单身干部作为临时住房；该办公楼大院内空地作为家在榕城的揭东县机关领导干部的临时停车场。至1996年12月底前，该大楼及附近空地全部交还榕城区使用和管理，届时揭东县所属干部家属和单身干部必须全部搬出。

三、榕城区商业局、粮食局和揭东县粮食局等单位，定于今年4月30日前搬出现在的办公大楼。

上述应搬迁单位的办公地址分别由榕城区和揭东县政府负责安排。

四、揭东县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于今年5月20日前全部搬出原揭阳县人民政府大院。该大院现有空房定于4月24日前移交给榕城区管理，整个大院必须于今年5月20日前移交完毕。

五、原榕城区商业局和粮食局办公大楼借给揭东县使用期间，如遇区域性改造需拆迁的，揭东县干部家属和单身干部的临时住房，1996年12月底前由榕城区给予安排。

印发《关于我市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使用小汽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市办发〔1994〕10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市清理小汽车领导小组《关于我市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使用小汽车的实施意见》，经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4年5月4日

关于我市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使用小汽车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使用小汽车廉洁自律的要求，结合我市新建市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使用小车的标准。鉴于我市是1992年5月1日才挂牌办公，现有小车除汕头分给少量旧车外，大多是新购置的，根据新市的实际情况，我市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使用的小车，不得使用奔驰、宝马、林肯和劳斯莱斯等豪华小汽车。市、县（市、区）党政机关现有少量的奔驰、宝马小汽车，可作为接待专用车。

二、对借用小汽车的处理。因新建市财政有困难而向下面或外单位借用小汽车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市五套班子领导干部借用的小汽车，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与被借用单位办理车辆权属转移手续。

2. 市部委办行局一级借用的小汽车，可由借用单位与被借用单位协商折旧补点钱给被借用单位，理顺车辆权属关系。

3. 今后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工作调动，原则上不能将小车带走，确需借用的，应征得原单位同意并经市主管领导批准。

三、市五套班子领导用车实

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原则上不配专车，只保证相对固定用车。市直局（处）级领导干部用车，一律实行统一安排，统一调配使用。

四、各级领导、各部门要按上述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如实上报。各县（市、区）应参照上述处理意见进行廉洁自律。

五、各地各部门应按原规定时间将清理报表上报市清理小汽

车领导小组办公室，上半年完成清理“车子”工作。

六、今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购置小汽车，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如擅自违反规定购置的，一经发现，将追究领导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

揭阳市清理小汽车领导小组

1994年4月29日

印发《关于我市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住房问题廉洁自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市办发〔1994〕11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局以上单位：

市清理住房领导小组《关于我市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住房问题廉洁自律的实施意见》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4年5月16日